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发〔2021〕2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官方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（修订）

为加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官方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等平台管理，完善信息审查发布机制，规范新媒体审核工作流程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审核和校对标准

1. 政治立场鲜明，主题积极向上，有感染力和影响力；
2. 内容真实，时效性强，符合国家政策及我校校情；
3. 表述准确，用语规范，逻辑严密，语言流畅；
4. 格式规范，排版精美；
5. 严谨认真，零差错率。

第二条 审核流程

（一）官方微信平台

1. 由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创作的新媒体作品，须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与新媒体中心负责人一审，党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二审，党委宣传部部长三审。
2. 由微信大助理团、记者团、广播台等成员创作的新媒体作品，须由指导教师一审，党委宣传部新闻与新媒体中心负责人二审，党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三审。
3. 由各学院、部门撰写并提供的稿件，须由该学院、部门主要领导一审，党委宣传部新闻与新媒体中心负责人二审，党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三审。
4. 转载网络内容（必须为国家级或省级权威媒体），或对其进行二次加工形成的新媒体作品，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与新媒体中心负责人一审，党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二审，党委宣传部部长三审。
5. 审核内容：根据编辑宗旨和报道要求审核稿件，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，审核并准确把握图片、表格、数据等所表达内容的意涵及新闻效应；根据宣传报道重点审核稿件，并对发布价值、标题、排版样式等提出修改意见；根据政治方向审核稿件，对稿件的政治导向、社会效应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判断，并最终定稿。
6. 如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请示学校分管领导审定。

（二）官方微博平台

原创和转载的每一条微博内容，由官方微博指导教师初审，党委宣传部新闻与新媒体中心负责人二审，党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三审。如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由党委宣传部

部长会同班子成员讨论审定。

（三）官方抖音、微信视频号、快手平台

1. 由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创作的新媒体作品，须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与新媒体中心负责人一审，党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二审，党委宣传部部长三审。

2. 由微信大助理团、记者团和广播台等成员创作的新媒体作品，须由指导教师一审，党委宣传部新闻与新媒体中心负责人二审，党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三审。

3. 如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由党委宣传部部长会同班子成员讨论审定。

（四）留言互动信息

各官方新媒体平台指定专人、专岗专责，及时查看粉丝留言和私信，对留言进行精选和选择性回复，回复内容须报党委宣传部新闻与新媒体中心负责人审核，确保内容符合实际，安全稳妥。

第三条 校对工作流程

1. 当日值班编辑初校。对照原稿校对，重点清除错别字。

2. 党委宣传部二审负责人员二校。细读每篇稿件，重点解决和消除稿件所存疑点，清除文法修辞差错，修正不准确的表述和提法。

3. 党委宣传部三审负责人员三校。通读稿件，重点核对并清除误差。

第四条 严肃审校纪律

1. 坚持正确导向。正确的政治导向、正确的意识形态导

向和正确的舆论导向是第一位的要求。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，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一个标准，把坚持正确导向贯彻落实到工作的各个环节。

2. 严格审核内容。严格执行审校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加强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报道准确客观、导向正确后方可发布。

3. 严格遵守信息发布规范。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，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容易引起炒作的敏感内容。

4. 完善问责机制。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各环节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。对违法违规刊发信息报道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